

#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徵求專任師資

一、職稱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。

二、名額：1名。

三、資格條件

1. 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學經歷者。
2. 具「諮商心理」領域專長，有「社區或學校心理與輔導」或「心理測驗」專長及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3. 具有心理師證照者。

四、報名表件

1. 履歷表及學、經歷證件影本。
2. 碩、博士成績單。
3. 著作目錄與5年內一篇以上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。
4. 可開設課程之講授大綱。

五、備註說明及聯絡方式

1. 本職缺將自105年2月1日起聘。
  2. 意者請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(104年11月10日)前，檢附相關資料親送(當日下午5點前)或逕寄(以當日郵戳為憑)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收(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。
  3. 書面審查後將擇優通知面談(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)。
  4. 應徵人員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- ※持國外學歷應徵者，請依外交部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規定自行完成驗證程序。